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3 屆年會(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7 日至 30 日於美國聖地牙哥)

C-18-06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之決議 (修訂)

聚集在加州聖地牙哥之第 93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申明確保在安地瓜公約水域作業之所有漁船，遵守委員會所同意養護管理措施的重要性；

重申獲得有關在東太平洋 (EPO) 作業漁船適切資訊之需要；

憶及安地瓜公約第十二條第 2(k)款所載，除其他外，秘書長應依公約附件 1 所提供的資訊，維持在公約水域作業之船舶紀錄。

關切現行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包括非屬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PCs) 的漁船，且委員會無法確認該等漁船是否正在遵守 IATTC 相關決議；

進一步憶及委員會已在公約水域內採取許多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捕魚；

注意到大型漁船機動性高，可輕易地由一洋區變換作業漁場至另一洋區，因此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註冊而在公約水域內作業；

憶及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旨在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撈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該計畫要求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依照國際法加強和發展新穎方法，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撈，特別是建立授權船舶紀錄及從事 IUU 捕撈之船舶紀錄；

進一步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 (IMO) 海事安全委員會於其 2017 年 12 月第 30 屆會員大會中通過第 A.117 (30) 號決議，修訂 IMO 船舶識別號碼方案，將漁船 IMO 號碼資格從總噸數 100 噸以上，擴大至包含所有被授權在國家管轄水域外作業之總噸數 100 噸以下且總長度 12 公尺以上之動力漁船；

承認使用 IMO 號碼作為漁船單一識別號碼 (UVI) 之效用及可行性；及

察覺到需要修訂其第 11-06 號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之決議：

同意：

1. 秘書長應以下列第 2 點所述資料為基礎，建立並維持一份經核准在安地瓜公約水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船舶名冊。該紀錄應僅包含懸掛 CPCs 船旗之船舶。
2. 每一 CPC 應提供秘書長其管轄下每一艘船舶之下述資訊，俾列入上述第 1 點所建立之紀錄：
 - a. 船名、註冊號碼、以往的船名 (若知道的話) 和船籍港；
 - b. 顯示其註冊號碼的船隻相片；
 - c. 以往的船旗 (若知道及若有的話)；
 - d. 國際無線電呼號 (若有的話)；

- e. 所有人姓名和地址；
 - f. 建造的地點和時間；
 - g. 長度、寬度及型深；
 - h. 冷凍機類型及冷凍能力，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 i. 魚艙數量及容量，以立方公尺為單位，且圍網漁船若可能的話，容量依魚艙別分列；
 - j. 經營者及/或管理者（若有的話）之姓名和地址；
 - k. 船舶類型
 - l. 漁法類型；
 - m. 總噸數；
 - n. 主要引擎或引擎組的馬力；及
 - o. 船旗 CPC 授予捕魚許可的性質（如主要目標魚種）。
 - p. 國際海事組織(IMO)或勞氏登記號碼(LR)，若有核發的話¹。
3. 每一 CPC 應立即通知秘書長第 2 點所列資訊之任何改變。
4. 每一 CPC 亦應立即通知秘書長：
- a. 任何對紀錄的增加；
 - b. 基於以下理由自紀錄中之刪除：
 - i. 所有人或經營者自願放棄或未更新漁捕許可；
 - ii. 依據公約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撤銷核發給船舶之漁捕許可；
 - iii. 船舶不再懸掛其船旗之事實；
 - iv. 船舶解體、除役或滅失；及
 - v. 任何其他理由，指明上述所適用的理由。
5.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通知秘書長，其在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上懸掛其船旗，且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曾於 IATTC 公約區域內積極捕撈公約所涵蓋物種之船舶²。
6. 若 CPC 未依第 2 點提供所有所要求的資訊，秘書長應要求每一 CPC 提供所屬漁船之完整資料。

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船旗 CPCs 應確保所有其授權在公約水域捕魚，船舶大小總噸數（GT）100 噸以上或總登記噸數（GRT）100 噸以上之漁船（娛樂漁船除外），取得 IMO 或 LR 號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船旗 CPCs 應確保所有其授權在公約水域之公海捕魚，船舶大小 GT 100 噸以下或 GRT 100 噸以下，總長度或登記長度 12 公尺以上之內燃機漁船（娛樂漁船除外），取得 IMO 號碼或 LR 號碼。在評估此條款之遵從情形時，委員會應將儘管船主依照適當程序，仍無法取得 IMO 號碼之例外情況納入考量。船旗 CPCs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報告任何此等例外情況。

² 包含娛樂漁船。

7. 委員會應於 2022 年審視此決議，並考量修訂以增進其效能，包括修訂本決議第 2 點所要求的船舶資訊。
8. 本決議取代 IATTC 第 11-06 號決議。